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任務、組織、經費、會務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、及幹事，其組織、職權、及任期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三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來源、用途、及收支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四、 本會之會務，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執行、監督、及考核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五、 本會之章程，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修改、廢止、及增修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六、 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及任期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修改、廢止、及增修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七、 本會之經費、來源、用途、及收支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修改、廢止、及增修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八、 本會之會務、執行、監督、及考核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，其修改、廢止、及增修，均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